

# 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政府文件

华龙政〔2015〕21号

---

## 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华龙区今冬明春大气污染防治 百日攻坚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有关部门，濮东产业集聚区管委会，东北庄杂技文化旅游园区管委会：

《华龙区今冬明春大气污染防治百日攻坚工作实施方案》已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2015年11月20日

# 华龙区今冬明春大气污染防治百日攻坚 工作实施方案

为全面做好 2015—2016 年今冬明春大气污染防治工作，持续改善我区大气环境质量，保障公众健康，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印发河南省 2015 年度蓝天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豫政办〔2015〕20 号）相关要求和 11 月 11 日召开的全省今冬明春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，结合我区《2015 年蓝天工程实施方案》和实际情况，特制定华龙区今冬明春大气污染防治百日攻坚工作方案。

## 一、指导思想

全面贯彻落实河南省今冬明春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，坚持严字当先，针对我区冬季大气污染特点，结合污染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实际，坚持问题导向，突出减排重点，细化量化目标，明确职责任务，协同联动联防，下移监管重心，动员全民参与，舆论跟进宣传，严格奖惩，一线解决问题，通过分时段、有侧重地严管、严查、严考、严惩等严格防控措施，百日攻坚，确保今冬明春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。

## 二、工作目标

通过实施今冬明春大气污染防治特别管控措施，确保达到年度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，不发生人为因素引发的中度以上污染天气；PM<sub>10</sub>、PM<sub>2.5</sub> 两项污染物年均浓度得到最大程度的改善，其他各项污染物年均浓度基本保持稳定，同时让广大市民看到更多的蓝天白云、呼吸更加洁净的空气、享受更多的“环境红利”。

### 三、工作内容

2015—2016 年度今冬明春全市大气污染防治百日攻坚从 2015 年 11 月中旬开始，至 2016 年 2 月结束。重点管控对象为工业、扬尘、黄标车淘汰、机动车尾气、燃煤、油气、餐饮油烟和烟花爆竹等八大污染源。

#### （一）严防燃煤污染

加大燃煤锅炉拆改力度，11 月底前，凡集中供热管网及燃气管网到达的地方，20 蒸吨 / 时以下燃煤锅炉全部拆除或改为天然气。

责任单位：区环保局、各乡（镇、办）、区督查局督导

#### （二）严控面源污染

**一是施工扬尘综合整治。**按照省住建厅《河南省建筑施工现场扬尘防治管理暂行规定》文件要求，各类施工工地必须严格落实各项扬尘控制措施，做到“6 个 100%”，即施工现场 100% 标准化围蔽、工地砂土不用时 100% 覆盖、工地路面 100% 硬地化、拆除工程 100% 洒水压尘、出工地车辆 100% 冲净车轮车身、施工现场长期裸土 100% 覆盖或绿化。建筑施工、拆迁过程必须全面达到防扬尘标准，凡是施工用渣土车驶出工地必须车厢覆盖严密、车轮冲洗干净才能上路，凡达不到要求的施工工地，一律停工整治。华龙区城建局负责职责范围内建筑工地的监管，华龙区辖区内属市住建局管理的工地，由区城建局协调理顺管理关系。

责任单位：区城建局、区督查局督导

**二是道路清扫保洁。**建成区范围内按照标准足额配备机械化清扫和洒水设备，保证区域、道路机扫率达到 80% 以上。华龙区辖

区内道路清扫保洁严格按照主干道洒水频次每天3次以上，次干道每天2次以上。在非结冰期要坚持做到对空气监测站点附近的路面洒水全覆盖。

责任单位：区环卫局、区督查局督导

**三是区域环境整治。**对华龙区范围内煤场、灰场、料场等开展专项治理。此项工作按照属地管理，由城区各乡（镇、办）负责，制定专项整治方案，明确任务责任到人，确保在12月15日前治理完毕。对华龙区范围内2个空气监测点位（油田运输公司、油田物探公司）周边环境进行综合整治，务必做到监测点位周边道路全面硬化，空地、裸露土地全绿化或全覆盖，最大限度地减少监测点位周边的空气扬尘污染。

责任单位：各乡（镇、办）、区督查局督导

**四是车辆扬撒整治。**华龙区辖区内所有营运的散装货物运输车辆，11月底前全面实行载料全覆盖运输，或加装自动化遮盖密闭装置。12月1日起，未实行遮盖密闭运输的载料车辆，一律不准在市区及周边道路载料行驶。

责任单位：区各公安分局、区城管综合执法局、区督查局督导

**五是裸露地面管控。**严格落实建成区裸露地面绿化、硬化和苫盖等扬尘防治措施，对已治理的裸露地面，严格管控，杜绝扬尘问题复发。

责任单位：各乡（镇、办）、区督查局督导

**六是对餐饮油烟炉灶和烧烤炉进行油烟净化治理。**对华龙区内饭店、宾馆、学校、机关食堂（基准灶头数3个以上）的大中型炉灶要使用清洁能源，取缔燃煤大灶。

责任单位：区环保局、各乡（镇、办）。区督查局督导

对辖区内所有烧烤炉实行加装油烟净化器，取缔市区范围内所有露天有烟烧烤。

责任单位：区城管综合执法局、各乡（镇、办）、区督查局督导

**七是烟花爆竹禁放。**协调出台有关规定，建成区或部分区实施烟花爆竹禁放。在此之前，加强引导，努力减少烟花爆竹燃放，减轻城区大气污染压力。

责任单位：区各公安分局、区督查局督导

### （三）加快黄标车淘汰，严控机动车尾气污染

**加快黄标车淘汰工作进度。**12月底前，配合市政府相关部门完成黄标车淘汰任务。华龙区商务局、环保局、财政局充分发挥职能部门的行政管理职能，按照《濮阳市鼓励黄标车提前淘汰补助实施办法》（濮财建〔2015〕12号）文件要求，设立联合工作小组，加快推进黄标车补贴资金的落实发放。

责任单位：区商务局、区环保局、区财政局、区督查局督导

### （四）严控工业企业排放污染

**一是重污染企业限产减排。**全区重点大气排污单位要签订“冬防”承诺书，各重点企业就强化环保设施管理、确保达标排放、控制煤质煤量、环保预警时减产减排等事项进行公开承诺。必要时限产，乃至停产。

责任单位：各乡（镇、办）、区督查局督导

**二是确保环保设施稳定运行。**11月底前，对全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完成一轮专项检查，督促企业按期进行环保设施维护和检修工作，确保供暖期环保设施全部稳定高效运行。

责任单位：区环保局、区督查局督导

**三是开展工业企业集中整治。**11月30日前对违反国家产业政策、生产工艺落后，环境污染严重的“十五小、新五小”企业以及证照不全、非法生产的小作坊以及地下加工企业进行拉网式排查，发现一家，取缔淘汰一家，对其生产设施要做到彻底废毁，并切断其供水供电设施，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刑事处罚，坚决杜绝违法违规企业复产。

责任单位：各乡（镇、办）、供电公司营销部综合室、区督查局督导

**四是加强重点工业源监管。**11月15日起，不定时抽查濮阳市和平玻璃有限公司、濮阳中粮面业有限公司、北里商陶瓷厂等重点企业的污染物排放情况，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情况，及时启动停产、限产预案。

责任单位：区环保局、区督查局督导

#### **（五）加快油气回收工作**

开展全区储油库、加油站油气回收项目排查工作，对未完成的项目责令限期治理，未按时完成配套油气回收治理的，或不能保证正常运行的，商务部门不予通过加油站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年度检查。

责任单位：区商务局、区督查局督导

加强对油罐车油气回收的管理，对全区所有的（25辆）油罐车加装油气回收装置并进行监管，对新购置车辆和所有再用油罐车一律加装油气回收装置，否则，交通部门不予通过油罐车年度审验，一律不予发放营运资格证，不得上路行驶。

责任单位：区交通局、区督查局督导

**（六）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**

加强对气象条件和空气质量的监测和预判，按照全市空气质量的发布情况，遇到重污染天气时，启动我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Ⅰ级应急响应。果断采取重污染天气应对措施，提前预防污染天气出现削减重污染天气污染物浓度峰值。

责任单位：区气象局、区环保局、区环委会成员单位、区督查局督导

